

传真电报

发往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指挥部

签发：

市防指各成员单位

发报机关：温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

发电单位编号（2017）44号

2017年9月15日10时



关于将防台风应急响应调整为 IV 级的通知

市气象部门已将台风黄色预警信号降级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根据《温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市防汛指挥部决定自9月15日10时起，将防台风应急响应等级由 III 级调整为 IV 级。

抄送：省防指办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，林晓峰副市长。